乌兰察布建筑竣工安全检测鉴定

产品名称	乌兰察布建筑竣工安全检测鉴定
公司名称	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价格	1.00/平方
规格参数	建筑安全检测:乌兰察布建筑竣工检测鉴定
公司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兴发路6号厂房二101，201，厂房一302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3828755330

产品详情

对所有购进原材料的出厂合格证进行验收，抽样复检。按规定对钢筋进行抗拉检验，工地现场抽取10组，经检验符设计要求。砂浆施工检测检查、复合配合比并抽检原材料，并按规定制作3组试块，经检验符合设计要求。混凝土施工检测检查、复合配合比并抽检原材料，并按规定制作9组试块，经检验符合设计要求。依据施工合同和设计要求，已完成工程所用的原材料、砂、骨料、水泥、钢筋及中间产品经检验，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。水泥32.5、42.5各一组，经检验符合设计要求，红砖抽取1组，经检验符合设计要求。（四）、单位工程工程完工质量等级评定意见：本合同工程共1个单位工程，6个分部工程，其中合格分部工程6个，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一般（合格），档案资料基本齐全，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；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，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

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安全评估、鉴定活动，是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(以下简称鉴定机构)接受委托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标准，对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检查、检测与验算，综合分析判断，并出具安全评估、安全鉴定报告的活动。

第三条 房屋建筑安全评估、鉴定活动，应当遵循准确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。

鉴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安全评估、鉴定活动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屋建筑安全评估、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，具体工作委托北京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组织实施。

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房屋建筑安全评估、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。

第二章 安全评估与鉴定的委托

第五条 房屋建筑的安全评估、鉴定由房屋建筑所有权人委托鉴定机构进行。

二、设立依据

（一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2000年国务院279号令）第四十六条

（二）　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141号令）第三条